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综〔2026〕49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长乐区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》精神，提升我区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公布福州市长乐区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，共计5处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遗存保护意识，落实落细保护管理责任，扎实推进遗存活化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福州市长乐区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福州市长乐区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

序号	遗存名称	遗存地址
1	中共龙田支部旧址	长乐区古槐镇龙田村上山房112号
2	厚福地下交通站旧址	长乐区潭头镇克凤村过透589号
3	闽中特委机关驻地云居里旧址	长乐区玉田镇玉田村云居里山
4	长乐抗日游击总队驻地桥里旧址	长乐区江田镇桥里村新元楼49号
5	中共福清中心县委交通站桥里旧址	长乐区江田镇桥里村新元楼14号